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

「評估建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

法務部 提

106.04.26

壹、問題與爭點

律師責任保險係指律師在執行律師職務時，因錯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造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損害時，由保險人對律師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予以補償之制度。

為保障委任人權益，法務部分別於 92 年及 99 年間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制度議題，邀集律師公會及保險公司進行研商，另外，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 27 次會議亦曾就此議題加以討論。多次會議仍未形成律師應強制參加責任保險之原因，在於律師執業內容多樣，損害賠償金額差距甚大，致風險評估及保費精算不易，因而保險公司雖有意願承保，但保單設計有困難，縱律師法明文規定律師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實際上恐將無法執行。因此，認為律師責任保險應由律師公會先行試辦，再視辦理情形是否全面實施。

律師責任保險在律師公會持續與保險業者洽商後，目前雙方已簽訂律師責任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擔任要保人，並由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會員支付保費。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起執業律師已由律師公會代其投保律師責任保險。則未來應否於律師法中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有所規範？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附件一：法務部 92 年 12 月 9 日「研商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事宜」會議紀錄。

附件二：法務部 99 年 4 月 30 日「研商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會議」

會議紀錄

附件三：法務部「律師師研究修正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參、可能之改革的方向

部分國家對於律師係採強制保險制度，例如德國、義大利、加拿大、澳洲、香港等。以澳洲為例，其強制規定律師應投保責任保險。律師每年應繳交給律師公會之年費，即包含保費在內，而該保費係依律師個人前一年執業有無遭申訴或賠償等狀況計算。德國律師法亦規定律師有義務締結職業責任保險，並於律師法中訂定每件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額。

保險制度雖可提供委任人一定限度之保障，並減輕律師財務上可能產生之負擔，但強制律師投保，並訂定最低保險金額，使執業項目多元之律師適用齊一之規範，對於承辦案件金額較小之小型律師事務所，在保險費用支出上恐將產生不公平之處。

然目前律師界對於風險分擔之意識較過去更高，保險公司承做律師責任保險業務，對於風險評估及保費計算亦日趨成熟，雙方對於承保事項及保費費率亦臻合致，未來如採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實施上應無困難，至於最低保險金額部分，則應視實際保險施行之情形適時調整。

律師公會雖已為全體會員投保責任保險，但因保險契約係逐年簽訂，未來無法確保仍將持續辦理。為使律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常態化，俾保障委任人權益，律師法應明定律師強制投保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法務部依律師責任保險施行之情形，另以辦法或公告定之。

法務部「研商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〇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第簡報室

參、主席：蔡司長碧玉

肆、出、列席人員：財政部陳稽核清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傳岳、黃秘書長旭田、臺北律師公會陳律師佳雯、戴律師嘉慧、臺中律師公會林律師志忠、彰化律師公會武律師忠森、高雄律師公會蔡律師東賢、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蘇秘書金珠、法商安盛產物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張淑芬、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林承斌、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趙茂良、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鄭祥威、本部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伍、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來參加這個會議，在會議通知裡，大家了解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和議題的背景，我就不再重複，希望今天我們召開這個座談會是一個開始。後續我們需要討論有關制度面的問題還很多，今天就從務實面先解決律師界眼前比較迫切需求的問題，所以今天的座談會，希望律師界提出有關律師責任保險或其他險種的需求，請保險業者針對需求，提出想法跟規劃來交換意見，大家有共識後，未來雙方才能有更進一步的磋商。我們就從預擬的四個議題來開始討論。

陸、討論：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律師傳岳：

就律師業來講，關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的問題，近來律師界也都有討論，過去也有一些律師事務所想投保責任險，但問了保險公司後，都不得其門而入，包括保險條件不合、保險費有歧見等情形，大家得過且過就一直拖下來，因為最近發生一件律師責任的問題，讓律師界希望對於律師執業的責任有一個保險，我們很高興今天能與主管單位及保險業者就律師責任保險的問題進行討論。其實律師界對於律師責任保險瞭解不多，是否能請保險界就目前律師責任保險的情形做一個說明。

◎主席：

我們就按照議題順序討論，再請保險業界隨時補充說明，請進行議題一。

◎本部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議題一：現行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及員工誠信保險是否符合律師界之需求？

說明：我國現雖已存有律師專業責任險及員工誠實險之險種，惟律師責任保險單係於民國七十四年核定，其上述保險內容（例如保額、保費）於經過多年後，似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未來律師界與保險業界究應如何研議出新時代之保單內容，提請討論。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趙茂良：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現有律師專業責任保險這張保險單，從去年國內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做的統計，去年律師的保險單是三張，總保費是四十一萬六百一十五元，損失紀錄是零。以目前國內律師事務所之相對多數來講，這等於是一個沒有需求也沒有供給的狀況，這可能有很多問題待商討。但就實務界目前做這個保險所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基於過去沒有從事這樣的保險，所以保險業者的經驗也相對的少，也因為經驗少，所以保險業界做這樣的保險，都幾乎透過國際再保險公司做再保險的安排。而國際再保險公司做這個保險時，會去詳細瞭解律師事務所或律師本身的經驗之後，才能根據這些條件訂出保費。這種情形加上投保數量很少，可能造成保費相對的高。

另外，律師專業責任保險跟我們在做醫師專業責任保險一樣，一個共同問題是，當有法律訴訟案件產生時，到底誰有最終的能力判定這是律師的疏忽，而假設判定律師有過失，可能會影響該律師未來業務的發展。所以除了前面的投保之外，當有一個賠償案件發生時，如何釐定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是一個問題。我謹報告到這裡，謝謝。

◎ 主席：

剛才蘇黎世產險公司提到一個問題很重要，就是如果發生需要理賠的事故時，到底誰來判定責任的歸屬。而上次我跟產險公會理事長提起律師專業責任險時，他們覺得這個市場跟醫師專業責任險一樣是很不樂觀的，認為專業人沒有意願來投保，因為如果有保險給付發生時，對這個專業人的信譽是很嚴重的打擊，不知道律師界對這問題有何看法？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律師旭田：

我是臺北律師公會出身，臺北律師公會算是做律師保險比較早的團體，我記得八十三、四年間先後有兩個律師在執行業務中遇害，意外身亡。後來公會就覺得要做保險，請保險公司的經紀人來報價時，大家都問一個問題：你們有多少人要投保？我記得安盛國衛公司做臺北律師公會的保險，第一年會員只有三、四十個，加上家屬大概有六、七十個加入保險。現在聽說連會員加家屬大概有四百多個加入團體的意外保險，由此可見，其實市場是慢慢會變大的。而聽說後來新光保險也做了新竹律師公會的團體意外險。前幾年我問過保險業的朋友，可不可以做責任險，得到的資料，與今天看到的差不多。我在這邊提出兩個想法：首先，隨著時間的發展，會使某些事業變得比較成熟，像現在大家比較有風險意識，責任保險的市場應該是可以做，但我想請教的是，假設國內市場比較大的時候，是否我們也要填像國外那種調查報告，那樣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讓律師有機會看到，我們比較可以了解投保時需要揭露哪些資料。另外，因為初期投保之保費一定比較高，假設幾年內不出險理賠，是否可以調低費率或將部分已繳的保費，退給投保人，以取得平衡。這在技術上是如何操作，我們是不是可以了解一下。

◎主席：

剛才黃律師提到的問題，我們請保險業做回應，但在回應之前，是否能就議題中有關律師專業責任險和員工誠實險，運用在律師執業時的範圍和內涵，先做一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林承斌：

對律師專業責任險和員工誠實保險基本上是不同的保險範圍，律師專業責任險保的是律師在執業時，因為過失而造成委託人的損害，大部分是財務上的損害。而員工誠實險保的是員工，員

工在執行職務時詐欺或其他不法的行為，造成雇主的損害，負賠償責任。就律師責任險這張保單來講，從七十四年到現在，已經存在這麼久，其實保險公司也是在看，到底這張保單適不適合，最大的差異是，過去律師最大的風險在於因為訴訟產生的風險，而隨著環境改變，律師處理的獲利的來源可能是非訴事件，非訴事件因為疏忽所造成的損害，已經遠超過訴訟事件，所以整個風險評估的方式，與二十年前已經大不相同。目前的情況，以慕尼黑再保公司來講，他們針對律師執業的類別，做的更詳細，甚至國內在做這個保險時，針對律師執業範圍，計價結果也是不一樣。因此假設真的市場上有律師責任保險的需求，可能保險業者在商品上也要做調整，費率可能要做更仔細的分類，過去一百萬的保險金額可能也不符需求。而在商品上，不管是條款還是費率，我們都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准，費率方面也是可以依損失率來調整的。

至於剛才有人提到醫師專業責任險，事實上醫師責任險目前在國內做得非常好，但醫師責任保險跟律師不太一樣，它針對一個病人，保額也許兩、三百萬，頂多一千萬，而律師的風險可能動輒幾千萬，如果是商業行為，也許好幾十億也不一定，所以在保險上也沒有辦法買到足夠的風險，這是最大的差異。另外，以醫師來講，倒是能符合大數法則，因為目前投保的醫師滿多的，而且做的很早，以我們公司來講，就超過十年，所以目前損失率都很穩定，大概在百分之七十左右，而損失率在百分之六、七十左右，是保險公司可以接受的範圍。就律師責任險來講，短期內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提供很高額的保障，一來經驗不夠，再者目前情形不符合大數法則。

◎主席：

剛才保險業者提到七十四年的保單，已經不符現在的狀況，如果律師界有需求，你們願意再設計另外的保單，不過保單需要財政部核准，不曉得財政部看法如何？

◎ 財政部陳稽核清源：

大家好，目前的保單是要報經財政部核准沒錯，但是我們會看他的整個性質，像律師責任保險是屬於商業性保單，基本上我們是採核備制，也就是以比較寬鬆的方式來審核保單，審核時間跟審核要件都比較寬鬆，而七十四年的保單，因為當時保單還沒有區分，所以是採核准制。以現在律師執業的情形來講，律師處理非屬訴訟案件的業務，其風險可能比單純訴訟案件大得多，七十四年的保單的確不符現在律師界的要求，但是國內保險業者又缺乏這方面的經驗，所以包括費率的訂定等等，可能無法很精確，還是參考國際再保險公司的經驗是比較好的做法。至於另外提到損失率是零的話是不是可以調整保費的問題，這是保費調整機制的問題，像現在不管是專業責任保險還是其他財產保險，每隔三年到五年就會根據發生的損害調整保費，報經財政部核准，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如果律師界確實有責任保險的需求，我們財政部也會盡量以比較快的速度來協助業者來修訂目前的保單，謝謝。

◎ 主席：

謝謝陳稽核，我想請教一下如果要為律師責任險設計新的保單，正常流程是如何？

◎ 陳稽核清源：

現在送的商品大概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統一由公會送出來，核准後會員公司就可以銷售。但近年來的傾向是跳脫這一種方式，大概都由業者本身去開發，像現在市面上的公司董、監事責任保險就是由業者根據市場區隔個別設計的。至於整個設計的流程，是不是請保險公會蘇秘書來做說明。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蘇秘書金珠：

大家好，剛才財政部長官有說明，我們保險業者開發商品有兩種管道，一個是公司自行開發，另外是透過公會研擬標準條款或示範條款，目前最多消費者的汽車保險和火災保險，是由公會統籌擬定。其他在民國八十五年之前公會研擬很多標準式條款供業者使用，當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也納入公會共同使用，後來因為沒有業者來使用，所以也一直沒有作修改，這張保單在文字上及費率、保額各方面，確實需要重新檢討。目前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理的事業、行業，為了保護無辜的第三者，會要求行業一定要投保責任保險，就透過我們公會來整合業者，由公會籌組專案小組來研擬保單、修改條款，讓投保事業機構和業者有一個遵循。以律師責任保險來講，現階段有保單可以承作，保單文字上如果不夠周延的話，可以用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的方式來修改，這是最快的方式。至於費率，我們去年有報一個自由費率，就是依個案去洽再保險公司後再開價的費率。另保險金額也是各保險公司跟律師自行洽訂的。我們去年有一個最新的費率表，這是由各保險公司和消費者訂出來的，這是現階段的做法，也是律師強制投保前的做法。如果法務部這邊認為有強制投保之必要，我們產險業會比較傾向有一個共同的制式版本，也可以滿足律師的需求。我們請法務部對這條文來共同研商，讓它更周延，

一方面符合被保險人需求，一方面讓業者風險能夠承擔，也確實能保護無辜第三者，我們很願意盡量配合研議修改這個保單，使成為市場一致性的示範條款，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蘇秘書的說明，我先說明有關律師是否應強制投保責任險，我們未來會討論這個問題，但可能不是短期內可以處理的，因為律師法正在全面研修，裡面有很多議題，這是其中之一。我們是希望在律師法完成修法之前，能有一些階段性的做法。眼前律師團體可能越來越意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投保的意願也比以前高，而市場上現有的商品，他們可能覺得不足夠。不曉得律師界是希望個別公司去交涉，談不同的需求和條件，還是傾向有統一的窗口，跟公會交涉。不知道律師團體和保險業者的看法是怎樣。

◎黃律師旭田：

我們的立場是不會很在乎是示範保單還是個別公司的保單，我們可以做的是對我們的會員做意願的調查。另外，就律師事務所的規模、型態、承辦業務的性質，做出一個基本的模式，那不管保險公會或個別保險公司，誰要談我們就跟他談，我們談了覺得合理再推介給會員，這樣會比你們去找個別律師談容易。以現在來講，臺北律師公會大概有三千個會員，其中前面幾個人數比較多的事務所，除了一家國際型事務所可能自己有投保之外，應該還有三百個以上的律師，理論上是有市場存在，至於比較中小型的事務所，可能要規劃比較簡單的保單吸引大家來

投保。今天的會，很謝謝法務部，讓保險業者看到這裡有一個可能存在的市場，看誰要來跟我們做一個溝通跟互動，謝謝。

◎蘇秘書金珠：

就保險公會來講，我們也很樂意協助我們會員公司跟律師公會來討論保險的事宜，我們會員是合議制，假設會員決定由公會統籌跟律師公會洽商的話，我們就按照會員的意思來做。這方面等我們會員討論有結果再跟司長報告。

◎陳律師傅岳：

我想七十四年的保單應該是沒辦法用，我個人想法是保險業者在公會協調下，能構想一個新的保單，這樣的保單，是供國內一般律師事務所使用，這部分就不要再經過國外再保險，這樣可能單純一點。至於幾家大型律師事務所，可以直接向外國公司投保。這樣的方式可能比較簡單一點，不需要調查得很清楚，另一方面保額不會很高，保費也不致過高，這樣有一個針對國內律師所設計的保單，是不是比較容易推銷。如果保單不能滿足一些大事務所的需求，他另外需要再保的方式，此時再以再保的方式處理，這樣的做法是不是較符合實際需要。至於要由公會來協助處理，或是哪家保險公司有興趣，可以跟我們律師公會來聯繫，共同來開發這樣的產品，我們也非常樂於提供資料。如果研議保單內容時我們律師公會有參與，瞭解其過程，將來也可以對律師界有所說明，提高律師界投保的意願。以上我把我們律師界的感受提供業者參考，謝謝。

◎主席：

謝謝，就議題一部分，大家都承認國內這方面經驗比較不足，是不是請產業公會或是產險公司提供國外比較值得引進的保單類型，給律師團體參考。律師團體也把你們希望有哪樣的保單內容，提供給保險業界，雙方交換資料後彼此再討論看哪些外國的保單適合國內來開發或設計。至於雙方接觸的管道是不是初步由律師公會與產業公會來交換意見，如果律師界這邊需要法務部的協助或再舉辦這樣的座談會，我們也很樂意。

◎陳律師傅岳：

我想回答剛才有人提到，當律師責任險發生時責任如何判定的問題。如果有法院判決固然沒有問題，但是等法院判決又常常很久，我的看法是，有沒有可能在保險單裡面就約定一個機制，譬如成立一個常設的仲裁單位，保險事故發生時就由這個小組來判定，這也是一個機制。

◎彰化律師公會武律師忠森：

今天這四個議題我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感謝法務部是律師的最高監督機關，法務部注意到律師責任保險的問題，這問題其實歸根究底是要不要強制投保。但是，我想提醒保險業者的是，律師不是一個很好的市場，並不是每個律師事務所都有辦法虧空三十億，單打獨鬥的律師事務所非常多，能叫他們投保多少的金額？很多律師現在都歇業了。另一點，律師公會不是職業公會，不是個營利事業，它是一個社團法人，那律師事務所是不是法人並不重要，一人事務所也可以投保。而大規模合夥的事務所，更沒有問題，依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者，就有當事

人能力，因此也可以做為保險的對象。至於要不要強制投保，我認為不要，因為並不是每個律師都有投保的需要，我建議法務部可以調查律師所得稅申報的情形，訂一個額度，譬如一年繳稅七、八千萬，那他經手的財務太多，風險太大，就有強制投保的必要，其他類似一人事務所等小型事務所就沒有強制投保的必要。

◎ 高雄律師公會蔡律師東賢：

站在公會的立場，主要是保障會員的權益，如果真的有投保需要，應該是針對未滿五人的小型律師事務所，萬一有何過失責任時，藉由保險來減輕其財務規劃上的負擔，假設這樣對會員有幫助的話，公會以協助會員為出發點，當然是可以來談。剛才陳理事長有提到，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張保單是比較偏重國內的，實際上法律服務業本身就是各地區不一樣的，所以完全移植國外那一套，並不是很適合。以我個人瞭解，一些個人律師事務所，有保險對他們來講不一定不利，所以產險業者如何提出有利於個人或比較小型律師事務所的保單，我們公會可能比較容易推廣。而律師專業責任險跟員工誠實險，是不是可以合為一張保單，這對會員來講比較方便，接受程度會比較高。另外，會計師責任險性質跟我們比較接近，我們想瞭解會計師投保的情形，謝謝。

◎ 蘇秘書金珠：

會計師投保率也不高，他們也認為他們沒有風險，但是證期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參考各國經驗，正在研議會計師強制投保。我覺得剛才陳理事長的意見很好，就是大型事務所跟小型事務所只是費率不一樣，保單條款都差不多，而我們針對大型律師事務所的風險可以特定，加進

來或除外，那是可以約定的。所以我們才建議，大型律師事務所可能要個案接洽，因為它額度高風險又複雜。對於中小型規模的事務所，我們可以用簡單式的保險契約，提供一個基本的保障，或是它保費可以負擔範圍的保障。所以第一個步驟是就現行保單條款，看哪裡需要改進的，或是請律師業前輩看保單文字哪裡不夠周詳、不符合律師界需求的先提出來，我們先作修改，用批註條款或附加條款加以修正，讓律師界要來買保險時，馬上有契約可以承做。

另外是保險公司承做能量的問題，專業責任保險初期的確要仰賴國際再保市場的支持，因為我們承做的專業責任保險累計下來，風險很可觀，不可能完全自己留下來，我們還是要把風險分散出去，而我們分散到國際市場時，每年國際市場會對損失做評估，所以如果整個國際損失率惡化的話，可能也因此會影響到國內費率的變動。

◎桃園律師公會邱律師：

實際上國內的律師事務所絕大多數都是很小型的，辦的業務也多是訴訟案件，也就是風險比較低。而以國內情形，一般人會去告律師的應該很少，所以國內律師的理賠率應該是非常低的。如果保險業者要把將專業保險再投保到國外去，只是徒增費率而已，所以是不是如陳理事長所講，針對絕大多數中小型事務所，我們國內自己保，這樣可以大幅降低費率。另外，申請理賠會影響到律師商譽，律師如果可以自己吸收的話，大概也不會為申請理賠而上報，因此是否可以考量提高自負額，在自負額範圍內律師自己負責，這樣理賠額就更低，是不是因此費率會更降低，應該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鄭祥威：

各位好，在座很多人說律師責任的訴訟案很少，我們覺得是雖然訴訟案很少，但很多都是因為和解，而保單有承保到和解的部分。以新加坡來講，他們律師也是強制保險一百萬新幣，而強制險的部分，保險公司每年都虧損，因為很多理賠案都不是經過法院判決，而是從商業案那邊來的。

◎主席：

剛才幾位不同律師公會代表的建議，請各位產險業納入參考，本土的事務所跟國外有不同的經營型態跟問題，如果要設計新的保單，這點可能要予以考量，否則跟需求會有一點距離，剛才議題一我們有做過結論，現在我們進行議題二。

◎李科長貞慧：

議題二：在律師事務所未法人化之前，得否以律師事務所為單位投保？

說明：我國律師法雖明定律師應設事務所，惟律師事務所並不具備法人之資格，且所謂律師事務所尚包含「合夥」、「合署辦公」等各種型態，究應如何投保，有待進一步釐清並取得共識，提請討論。

◎主席：

我再說明一下，有關律師事務所的經營型態是否要法人化，我們在這次律師制度檢討的相關議題，也有納進去，像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已經把會計師事務所法人化納入草案中，律師事務所

將來是否可能也是這樣的走向，這點還要跟公會來討論。在正式法人化之前，不曉得保險業者是如何承做？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林承斌：

我們保單的架構，要以律師事務所當要保人或投保單位，那都無所謂，但是被保險人一定是律師個人。至於員工誠實保險，基本上保的是被保險的員工，那要看該員工是受僱於律師還是受僱於事務所，再決定是要附加於律師保險，還是以事務所為投保單位，這部分如果有機會在修改條款時，我們會再清楚的規範。

◎陳律師傅岳：

我想醫師是以每一個醫師來保險，但律師可能不太一樣，現在律師大部分都有律師事務所，雖然律師事務所目前還沒有法人地位，但有一個判定的方法，就是律師事務所都有統一編號做為課稅的單位，它可能是「合夥」，而在合夥律師事務所下，有任何律師發生事故的話，人家都可以告合夥律師，不是只有實際造成錯誤的律師要負賠償責任，其他合夥律師也必須負連帶責任，這種情形下，可能必須以律師事務所統一編號做為被保險人之單位。至於其他沒有統一編號的個人律師，應該也可以保，以上意見請指教。

◎主席：

我先提出一個問題，假設一個律師事務所共有兩百個律師，其中只有五個是合夥律師，其他一百九十五個是受僱律師，這時該如何處理，是五個合夥律師當被保險人，其他受僱律師當成員

工，或是全部兩百個律師都要列名為被保險人，如果全部律師都要列名，那接受事務所投保跟律師個別加保有何不同？

◎蘇秘書金珠：

我們目前的保險可以滿足個別律師來投保，也可以滿足合夥方式的律師事務所來投保，至於合署辦公是各負自己的法律責任，本來就是個別保單。保單內容則可以涵蓋受僱人，受僱人因過失造成當事人的損害，也在承保的範圍。但是有一點要說明的是，我們一定要列明律師的姓名，而且要知道受僱員工共有幾人。

◎陳律師傅岳：

根據七十四年的保單，是受僱律師、員工都包括在裡面，我剛才說的以統一編號來做為一個單位來保就沒有問題，因為統一編號只有合夥和單獨兩種。而合夥律師事務所的被保險人只有合夥律師，其他受僱律師等於是員工，個人不必再保，都涵蓋在保單裡面。

◎黃律師旭田：

有些合署辦公的律師事務所，雖然各律師分別獨立，但是他們對外都用某某聯合律師事務所名義，這在外人看起來是合夥，如果其中有一位律師發生過失，可能其他律師也會受到求償，而法院判決可能會認為是合夥或是有表見代理的關係而敗訴，造成合署律師被認定要負責任，但是保險公司又不理賠，這樣會改變律師的生態，可能大家都不合署辦公了。因此，我們是希望在責任和保險理賠之間能取得一個平衡。

◎陳律師傅岳：

所謂合署辦公，這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是實務運作所產生的，沒有法律上的定義。在這裡提到這個是想請保險業者將來設計保險單時，注意到這種情形。合署辦公下各律師的法律關係是怎樣，有待將來法律的分析，而保險部分是要合在一起或分開，應該在保險契約內就可以決定了。

◎主席：

這個問題應該是釐清了，保險業者認為以律師事務所為單位來投保沒有問題，只是說保單如何列名而已，不管是合夥或合署辦公都一樣，合署辦公如果有被列名上去，就是有被保險，到真正要洽保的時候再談哪些人是要列入保險的對象就可以了。現在我們進行議題三。

◎李科長貞慧：

議題三：律師責任保險之費率如何訂定，影響之因素為何？

說明：按專業責任保險之費率係以專業能力而有不同，惟律師之專業能力如何評估，得否就

評估之標準訂定參考基準表，俾利律師界及保險業界可資遵循，提請討論。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林承斌：

其實我們現在沒有很多經驗，能夠用的就是國外的經驗，可能大家會覺得國外的費率有高估的情形，但是我們會做調整。我們要談的是，什麼樣叫風險比較高，負責的業務內容是什麼，或

者僱用員工多少，和組織過去損失的經驗，都影響到風險的評估。而損失的經驗，有保險之前跟之後會不一樣，過去可能是以和解方式處理，所以損失率看不出來，一旦有了保險，律師一定會向保險公司要求理賠。而社會大眾的觀念也會改變，過去也很少醫師被告，但現在越來越多，我相信律師也是一樣，一旦買了保險，賠償變成不像以前那麼困難，責任的概念和意識，慢慢會抬頭的。所以在費率上現在很難說如何計算，只能根據國外的標準，參考國內特殊的情形，做一些調整。

◎臺北律師公會戴律師嘉慧：

談影響費率的因素，這邊提到律師的專業能力，應該是指發生疏失的機率如何，事實上發生疏失的機率應該是每個人都一樣的，換言之，這可能不是影響的因素，我看七十四年的費率倍數的估算，可能沒有用專業能力的不同做為因素，我想影響費率的主要因素，應該是處理標的金額的大小，因為不管是訴訟事項還是非訴訟事項都有金額的大小，所以我們希望將來保險業設計的保單是多樣性的，也就是保險金額有一百萬的，一千萬的或者上億的不同的選擇。

附帶提到議題四，剛才大家討論到如果發生賠償事故不利於律師的名聲，會導致律師沒有投保的意願，我的想法是，在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公司的保密義務，或許可以鼓勵律師來投保。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趙茂良：

目前業界除非是有關機關正式行文，否則客戶的姓名都是不外洩的，這是商業上的道德。另外，有關費率計算方面，以我個人經驗，國外的保險公司是把資料輸入電腦中，費率標準就計算出來了，而他們羅列了很多項目，這些項目哪裡來的？是由全世界蒐集來的資料。因此當我們要做律師專業責任險的保險單時，可以要求國際大保險公司提供他們工作經驗的底稿，到底需要的是哪些資料，這些東西拿來後我們再逐一檢驗哪些是國內需要的，這樣做出來可能比較真確。

◎ 主席：

關於這議題，保險業者認為費率評估的參考項目，是可以臚列的，而包含哪些項目，必須參考國外操作的經驗，再檢驗哪些是可以應用在國內的。這部分是否就併同議題一，把外國的保險單拿來，再與律師業一起討論。現在進行議題四。

◎ 李科長貞慧：

議題四：在未研議律師應否強制投保之前，是否有任何方式鼓勵律師加入投保？

說明：律師究應否強制投保專業責任險，其配套措施為何等，宜進一步開會研商妥善規劃，惟在此之前，究應以何種方式鼓勵律師加入投保，並讓律師投保情形透明化，俾保障委託人權益，提請討論。

◎ 主席：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才有彰化律師公會的代表認為這個市場很不樂觀，看來保險業者可能會有一點保守，但可能各地情形會不一樣，這點不曉得律師團體這邊有何想法？

◎ 臺中律師公會林志忠律師：

其實律師這行業，是很現實、保守的行業，那保險單沒出來、保費未確定之前，要用什麼方式鼓勵律師加入投保，在這邊談的意義不大。目前能做的，議題三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費率的決定能很合理，而律師對保費又能接受，他投保的意願就會高。我們聯合會相較於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算是資源比較豐富的，是不是我們聯合會這邊也成立一個小組，來跟保險業公會進行討論，把費率做一個合理的訂定，把保單提出來給律師會員參考，我想這是目前最迫切要做的。

◎ 黃律師旭田：

剛才有提到醫師的投保率比較高，就我所知，國內醫師的人數大概是律師的八到十倍，應該有三、四萬人，我們想瞭解一下這當中有多少醫師投保。而我們有三、四千個律師，不曉得有多少人投保，才是保險業者評估可以承做的。

◎ 蘇秘書金珠：

我們根據統計，九十一年度承做醫師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單的件數有一，一七三件，一張保單可能有一個或兩個醫師不等，保費是兩千九百多萬。另外由醫院所投保的綜合責任保險也有

一，一二〇件，保險費有八千一百多萬，總共加起來是一億一千萬。而醫院跟醫師的需求是每年都在上升，這當然是跟民眾的求償意識提高有關。我們業者來講是量要夠大，如果強制性保險，量會夠大，分攤的保費會便宜；如果是任意加保的話，是保險公司這邊在篩選，我們會個別去考量律師的風險來訂費率。關於強制責任保險，我們參加的，都是以保護第三者為前提，才會定在母法，在這前提之下，保險金額都不高，像民間公證人，我們給的建議是兩百萬元或四百萬元，而且民間公證人除了個人之外，還必須加入公會，公會這邊再買一張大保單，金額是個人的四倍。另外建議的是，如果要強制性保險，可能要考慮律師事務所的負擔能力，也就是要考慮保險金額，因為一旦保險金額偏高，受害的第三者他求償的金額也會提高。所以應該是基本保障保險金額不要太高，個別律師覺得風險過高的話，再洽保險公司買第二層保障。至於費率，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費率的考量，主要是損失因素，損失因素是加減費的考量因素，我們會考慮個別律師的風險多寡決定適當費率，最後再用一個自負額，風險高的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不好意思拒絕情況下，會提高其自負額。而如果律師事務所覺得本身財務結構良好，也可以提高自負額，那它保費就會低一點。

◎主席：

這個議題，雙方都互有前提條件，對律師來講，希望先看到費率再決定要不要保，對保險業者來講，他不知道市場有多大，費率很難預估。但透過今天的討論，雙方更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求跟可以做到的程度，對責任保險也有進一步認識，也許今天以後大家可以回去思考自己的需求，再進行下次會商，今天應該是很好的開始。我想下次法務部不一定要參加，但希望雙方訂

一個時間再會商，如果可以就訂在明年一月份，雙方的對口單位就由律師公會全聯會黃秘書長及保險公會蘇秘書統籌連絡。不曉得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主席：蔡碧玉

紀錄：陳國浚

附件二：

研商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會議

壹、 時間：99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 主席：吳常務次長陳鑑

肆、 出列席人員：司法院吳法官秋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鄭科員淑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俊卿、基
隆律師公會鍾理事長炯銳、臺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劉律
師中城、苗栗律師公會何理事長邦超、臺南律師公會翁律師秋
銘、高雄律師公會李理事淑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意外險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松基、林秘書榮宗、兆豐產物保險
公司代表吳時浩、陳淑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代表林承斌、泰
安產物保險公司代表傅聲德、本部檢察司蔡司長瑞宗、林科長
玉華

伍、 主席致詞：

非常歡迎各位律師、機關代表、產物保險公會及各產物保
險公司代表參加今天本部召開之律師強制保險制度會議。因立
法院立委提案認為律師需加入強制保險才能執業，惟因實務上
可能有若干問題，因此立委遂要求本部應邀集金管會、律師全
聯會、各地律師公會、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共同會商。

陸、 業務單位報告：

◎檢察司林科長玉華

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主要係因今年3月17日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黃義交委員提案修正律師法時，黃委員提案
「建立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他認為律師執行職務時，如果
因為故意或過失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有時當事人所蒙受的損失
十分龐大，而這龐大的金額往往又不是律師個人財力所能負擔，

因此，造成律師在執業過程中有著難以預測的執業風險，而當事人的損害也無法獲得適當的填補，因此黃委員認為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責任分擔制度，於是提案修正律師法，也就是比照民間公證人強制責任保險方式來建立律師強制責任險。

我們對此議題的立場，是傾向保留的態度，主要的原因除了考量到將來律師保險費負擔可能轉嫁到當事人身上外，最重要的是，律師公會曾向法務部表示，他們曾洽詢過保險業者意見，但保險業者最後都以風險不易估算為由，沒有意願承作或拒絕承作律師責任保險，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認為黃委員的提案可能得再審慎評估。

不過在立法院 3 月 17 日當天的會議中，因有多數委員提到，當事人因律師的過失導致權益受損時，他們如果要尋一般的民事訴訟救濟機制向律師求償，實在是非常的困難，因此一再的要求法務部應邀請金管會、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及律師公會開會研商有無折衷的方式或有協調的空間，所以今天召開這個會議，也是為了要瞭解市場上保險業者承作律師責任保險的情形，以及未來一旦建立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保費有無向下調整的空間等等問題，希望藉由這次會議，大家可以交換意見，集思廣益，如果有共識，未來我們可以進一步研議後續修法的方向。

柒、 討論事項：

議題一：現行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是否符合律師界之需求？

議題二：律師責任保險之費率計算方式及保費調整機制為何？

議題三：未來如推動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現行律師責任保險費率有無調整空間？律師公會是否應為該地區之律師辦理責任保險？

◎產險公會林秘書榮宗：

幾年前民間司改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也有找過我們開過一次

會，並作資訊交換，但那次會議召開後也沒有結果，剛剛主辦單位稱業者沒有意願承作，可能是因資訊不對稱所得到的結論。最近我們曾對產險公司作過調查，一般來說他們都有承作的意願，若將來有強制投保之機會，業者一定會有承作意願，今天也有請當初製作這一份律師責任險保單之精算師共同與會，我們業界確實有意願承作，至今投保律師責任險僅有 8 張，依現行 96 年核定之保單來看，其實是一張很新的保單，保單內容援引律師的職務，主要是參考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再去規劃哪些業務是可以承作的業務。未來如果要進一步推律師強制責任保險，有關承保內容的規範，其實主管機關及雙方都可以再討論，必要時我們也可以修改保險單內容，這些調整都不是問題，因為過去產險公司沒有很多承作的經驗，倘未來採行強制投保，在量很大的情況下，費率應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

依 96 年保單條款第 2 條規定之「律師業務」定義，「土地登記」並未納入承保範圍，未來是否可以考慮納入？

◎產險公會林秘書榮宗：

這個保單的除外條款很多，計有十七項除外事項。

◎基隆律師公會鐘理事長炯銬：

請教目前各國實施的數據為何？發生求償的情形如何？畢竟律師執業與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不同。再者，新進律師對投保強制責任險，則是另外一種負擔。另外，關於保單條款規定的律師業務範疇，我們質疑的是為何將土地登記業務除外，我們律師本來就可以處理土地登記的業務。反觀律師在處理非訟案件方面，過去是否有求償事件？國內是否有必要推動律師專業強制責任保險？是否有實施的必要性？關於推動律師強制責任險，我們是持反對意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俊卿：

全聯會之前開會時，曾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惟未有共識。法

務部曾否就發生律師賠償案件進行調查？如果有，應可自數據中看出是否有推動律師強制責任險的必要。我國每位律師之執業型態不同，案件量也不同，若全部納入強制保險，每個人都負擔同樣的保費，對小律師或接案量較少的律師都是負擔，並不公平。若以一千萬元來算，每人每年要負擔那麼多的保險費，對小律師而言是否負擔太重，我們認為目前沒有推動強制責任險的必要，保險公司承保的是律師有疏忽過失的行為，不保故意，然就律師忘了上訴而言，究應認定是律師故意造成或是過失造成？其實律師是不可能故意忘記上訴的，類此情形於未來理賠時，很難釐清責任，因此我們不贊成推動律師強制責任保險。

◎臺南律師公會翁律師秋銘：

目前在律師界是否有推動強制責任保險的必要？現在執業的律師太多，因此律師應是夕陽工業，加上這一份保單的除外條款那麼多，所以我們非常反對用強制，我們強烈支持全聯會理事長的立場，律師執行業務時都是戰戰兢兢，若全部要強制一體適用，我們是持反對意見的，我們要為中南部中下層的律師請命，勿推動律師強制責任險。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俊卿：

案件量少的小律師也要負擔一樣的保險費，我強烈反對每個執業律師都負擔同樣的保險費。

◎高雄律師公會李理事淑妃：

高雄律師公會的會員均未看過這份保險單，因此我們強烈反對，若真要實施強制責任保險，應由律師界自己討論。

◎臺北律師會劉律師中城：

關於是否推動律師強制責任險，臺北律師會沒有定見，今天出席主要是希望能聽聽各方的意見。我看了保單，第4條規定的除外事項太多，願意投保的事務所也僅有八家，不知他們為何要保？我不明瞭在何種情況下，保險公司才願意理賠？不知是否有出險的紀錄？我個人的想法，若一定要推動強制責任險，是否應

有最低的額度，應壓低保費，站在當事人的立場著想，承保範圍應放寬，並容許律師再投保任意險的部分。中南部的律師生態及處理的訴訟類型與北部律師不同，執業的風險不會那麼高，因此是否要一體適用？另外，基本自負額有第一、二類型事務所的分法，如此分類似乎有點粗糙，建議保險公司應實際瞭解目前律師的執業型態。

◎苗栗律師公會何理事長邦超：

若是有推動強制責任保險的必要，應參考先進國家如何實施。目前國內自願投保律師責任險的只有 8 張，在如此少量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推動強制投保制度？民眾因律師執行業務致權益受損而求償無門的有幾件？若法務部真要嘗試推動，應是採任意保險，如此關於保險費率等相關問題，才會有參考數據。至於實際發生事故時，應理賠多少，應有精算的數據，不能只是算錢。

◎主席：

目前是否有民眾與律師產生糾紛而無法求償的情形？

◎檢察司林科長玉莘：

我們曾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此類裁判的情形，發現民眾對律師提告請求損害賠償的案件僅是個位數，其中的原因，或許是因目前各公會皆設有為當事人與律師發生糾紛事件時之調處機制，因此很多案件在經公會調處後即予解決，而未發生當事人對律師之求償事件，這部分仍需再瞭解，會後宜請各公會提供相關調處案件的數據供法務部參考。

律師界對於推動律師強制責任險比較關注的問題，應該是保費的多寡及保險公司能承保的範圍有多大，若現行律師有六千多名，在此想請教的是，保費往下調整的空間有多大？又調整到多少，是律師可接受的？

◎苗栗律師公會何理事長邦超：

公會接到當事人與律師間有糾紛的案件，都會幫忙調處。因為律師的招牌就是信譽，若有問題本身都會補救，而且律師執業

都有自律的要求，除非有經合理求償索賠不到時，國家才應考慮推動強制責任保險制度。

◎臺北律師會劉律師中城：

去年我們與香港律師公會進行交流時，也瞭解他們律師是有投保的，中國大陸也有律協，也有投保律師責任險，在此希望法務部能蒐集鄰近國家律師強制投保的情況。

96 年核定的保單，保險額最高是一千萬元，這金額對個人也許足夠，適何小型律師事務所，但對大型律師事務所，此保額是不足夠的。我們國內對專業技師確有一些規定，例如不投保專業責任險是不可以執業的，但律師與其他技師的工作並不相同，因技師的工作會涉及公共危險，而律師執行業務時的風險是否有那麼大，能否與其他專業責任險有所區隔？是否應由市場機制判斷抑或由法律強制規定？雖然專業技師及公證人有強制專業責任險，但律師是否當然需要，這些問題提供給法務部進一步思考。

對於保費負擔的問題，香港律師的作法是由公會幫忙投保，但會費最終都會轉嫁至當事人。至於保費合理性的問題，不知一千萬元的保單，每年的保費是多少？這些保費是由公會負擔，抑或由會員自行負擔，抑或雙方共同負擔？是否要推動強制責任保險可以再參考國外立法例，仔細評估研究。

◎主席：

方才保險公司代表提到，保險的金額可以是一千萬元，也可以是一百萬元，最高甚可達五億元，超過此金額還可以再談。

關於保費的部分，律師界普遍認為太高，且認為除外條款太多，因此，是否請律師公會提供意見給金管會及產險同業公會參考後再進行洽談。基本上，法務部目前並沒有要推動律師強制責任保險，我們贊成全聯會的意見，也已向立法委員表示暫時不要推動此案。因本人另有其他會議，請容許先行告退，並請蔡司長繼續為各位服務。

◎司法院吳法官秋宏：

我們贊同法務部的意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科員淑華：

關於推動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或是律師公會是否應為該地區律師辦理責任保險，金管會保險局沒有意見。至於保單條款或是費率的調整和修正部分，只要產險公會修改保單條款及費率即可，只要將變更的部分，送金管會保險局完成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即可。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代表林承斌：

這張保單並非給強制責任保險用的，大型律師事務所本來就有一定的風險，真的會出問題的，應該是非訟律師，他們處理智財、商事案件，承擔的風險很高，強制保險的範圍應限縮在一般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另外強制責任保險應釐清保護的對象是誰？律師造成的損害大部分是財務損失，財務損失保障範圍到底多大？基於對消費者保護，應建立申訴制度，即能瞭解究竟有多少案件是無法求償？律師是法律專家，很瞭解事情發生時如何處理及降低損失，很多律師不投保，多是因為此種情況。非訟案件、商務案件的對手都是大企業，資深的律師很瞭解應如何處理，但誠如方才有人先進提到的，資淺的律師那麼多，這種情形才更可怕，因為執業經驗不足，未來造成當事人的損害是否將更多，如果這些律師未投保責任險，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是否足夠？立法委員會提這個法案，應係基於保護消費者的目的，而我們的回應則是提一套能符合大家需要的制度，若現行制度完善，並非一定要推動強制責任險。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代表陳淑娟：

這張保單是我在 96 年設計規劃的，過去 7 年，我們所有產業界僅承作 10 張保單，保險清償金額是 0，這是不符合大樹法則的。保單所列保費金額，是以保險額為一千萬元時計算，若小型律師事務所不需要保到一千萬，保費可以打五五折，我們在承接案件時，會考慮到顧客過去處理訴訟的種類，再算出他的基本

保費，若是過去處理的業務都很單純，則可以打七折。今天提供的參考資料，是比較簡單的呈現方式，目前的分類是以大、小型事務所區分，是以事務所合夥人數來精算，未來如果採行強制保險，在保額及費率方面，都需再作調整。當初我製作這張保單是以商業型的保單來作，有些大型的法律事務所，如果有需要再提高保額，可以再向保險公司洽商，費率計價的方式亦可作調整。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代表傅聲德：

若基於保障消費者的立場，保險其實就是保萬一，選擇保護消費者的方式很多，最重要應考慮律師本身執業的風險，就新進的律師而言，以保險業者的角度來看，就會認為他們執業的風險較高，未來如果要推動強制責任保險，我們也會考慮到律師的立場，實際上保險的費率及承保範圍都可以再作修正及調整。

◎產險公會林主任委員松基：

保險是一種制度，也就是藉由沒有出險者去保護出險者，換言之，是一種互助制度。若是採強制投保，關於承保範圍、保額、費率都可再作調整，以符合律師業界的需求。透過大樹法則精算，保費也有可能降到小律師可負擔的程度，若律師業界有高額的承保需求，亦可再用任意方式加保補強，意即以強制險作為基本的賠償。國內因缺乏律師強制保險的資料，因此關於律師責任保險，我們是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公司的保單，而這也是來自世界各國所提供的意見再去規劃設計。將來法務部若要推行強制責任險，我們產物保險公司願意協助就有關保單、承保範圍，保費的部分再進一步研究，針對要保人的需求盡量去滿足。

◎檢察司蔡司長瑞宗：

在目前僅有少數投保任意險的情況下，是否能請產險公會讓任意險具有多樣性，推出一些符合一般律師可適用的任意險，並在實施一段時間後，經自由市場的機制，再尋求所有律師都可接受的強制責任險模式，否則冒然推動，未必可行。要推動律師強制責任險，確實需要再走一段很長的路。

◎臺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

為了讓我們瞭解未來採強制責任保險後的保費高低，可否請各家保險公司以六千位律師或四千位律師試算，並分別以保額一百萬元、二百萬元、一千萬元來試算我們律師應繳多少保費，若有不除，可由律師自行考量風險後再加入任意險。台北律師公會也在思考是否要由公會協助會員投保，但因我們沒有基本的數據資料，很難作評估。

◎苗栗律師公會何理事長邦超：

從強制保險的角度，訴訟律師受任的每件訴訟案件，均是經過法院審理裁判，因此訴訟律師發生風險的數據應很少，若大家不瞭解這樣基礎的觀念，對推動強制責任險的風險很大。目前律師法的規定及律師自治程度與向公會申訴的制度均很健全，要推動強制保險不是不可能，但是否有必要性？是否要由公會負擔強制保險的費用？我很贊成任意保險可多作，大家應會有風險的觀念，若係合理的保單，我也會去投保。若要思考推動強制保險制度，應不能考慮大樹法則，因為不是由很多人去攤，強制保險就可以實行，應等到消費者在求償無門時的情況很多時，再來考慮強制保險，其實申訴律師的制度，我們律師法其實是比法官法還先進。

◎檢察司蔡司長瑞宗：

是否可針對大多數律師執業的部分，開發多樣性任意險？所有律師執業的範疇，應否要全部納入？請大家再討論。

◎臺南律師公會翁律師秋銘：

我認為由公會去幫會員負擔的強制保險制度萬萬不可。在中南部的小律師，並無訴訟律師及非訟律師之別，律師都是全包。在考慮是否推動強制責任險時，應考慮到南部律師情況，我國沒有懲罰性的觀念，有朝一日多樣性的任意險普遍化時，是否再考慮推行強制責任險。

◎檢察司蔡司長瑞宗：

我們今天不會作成任何決議，交由市場再作評估。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代表林承斌：

就我們保險經紀人而言，規定是必須強制投保的。今天來開會的目的，主要是協助如何解決立法委員提議的問題，如果可以不要強制保險，亦可改用保證金的制度，重點是立法委員所提的議案目的為何？其立法意旨為何？我想立委的目的應是要保護消費者。消費者有基本的保障，保額不高，保障的是他們於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時可能發生的損害，而不是商務案件；委託律師處理商務案件的當事人多是財團，當有損害時，他們當然有能力要求律師賠償，但現在這個法案是要保障一般民眾，強制保險應限定要保護的範圍，否則就由繳保證金的制度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沒有申訴的資料，要試算真的很難，站在保險公司的立場，若能不作就不要作，否則會增加很多額外的工作，因為要去試算，還需要很多的資料。

◎臺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

可否以任意保險的方式，先以四千人為基準進行試算，並以律師個人執行訴訟案件的風險來評估。現在律師被告或被求償的情形是非常低的。在此要再次強調我們並不贊同推動強制責任保險制度，因為這對新進律師是不利的，也是不好的方向，律師執業的風險與其他技師及建築師是不相同的，若以保證金來替代，問題會更多，因為要由誰繳保證金，要繳給誰，這些都是很大問題，是否可以請保險公司將試算的資料提供給台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俊卿：

請保險公司先行試算保險費，並評估什麼執業類型的律師出險較多？我們有申訴律師的制度，也有律師懲戒的制度，因此可否請保險同業公會先行瞭解評估後，再估算保險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科員淑華：

若要請保險公司設計任意險的商品，需視保險公司的意願，因為設計一張保單，必須花費人力經費等成本。

◎產險公會林主任委員松基：

保險市場講求的是，客戶有需求性，我們保險公司才會去研發、開發保單，任意險的自發性投保，在國內是非常稀少，出險高的才會來投保；至於定價收費的問題，保險公司並沒有超額利潤，這些都需要長時間的觀察，保險業希望保險費能支付行政人事費用，或許精算師重新精算後，保費能收較少，但長時間仍必須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代表林承斌：

保險業也是要看保險者的需求在那裡，若要由精算師來估算，也要雙方進一步溝通。

◎苗栗律師公會何理事長邦超：

是否要採強制保險制度，需視有無必要，若有必要性存在，法務部勢必要推行，否則就是現在大家自由投保任意險，若保險公司願意推風險管理，其實這就是你們的商機。律師也有律師的格，我們律師公會認為，強制責任險是沒有必要推行，究竟律師的糾紛有多少，若沒有數據，是否有必要推行？全聯會如願意推動任意險，我相信也有律師會參加，尤其新進律師更會參與投保。

◎產險公會林秘書榮宗：

保險公司是視政策需要去配合研發保單，我們是協助的態度，至於是否有必要性，必須由各位律師代表及長官決定。若要試算，也需要資料清楚，保險公司必須瞭解律師要的保單內容為何，在任意保險的部分，是你要何種商品我們都可以作給你，作好了再送主管機關報備核可，而非將商品作好了等你來投保，因此律師界如能提出需求，我們會配合需求來作，這樣的因果關係應先說明，也就是保險公司是配合的態度，律師界提供的資料愈清楚，保費就會愈便宜。

◎檢察司蔡司長瑞宗：

臺北律師公會有此需求，保險公司可與他們研究看看。

◎臺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

是否可以就律師遲誤上訴期間的案件先行試算，關於這部分，會後我們再與保險公司協調。

◎檢察司蔡司長瑞宗：

目前法務部並未要推動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今日召開會議的目的，主要係聆聽各位的意見及作意見的交換與溝通，並不作成任何決議，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及代表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謝謝各位。

散會：上午 11 點 22 分宣佈散會。

主 席：吳 陳 錄

記 錄：方 美 珍

附件三：

「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朱次長楠

肆、出、列席人員：

林委員永發、古委員嘉諄、林委員春榮、陳委員和貴、蘇委員友辰、
吳委員志光、沈委員君玲、江委員惠民、陳委員文琪、全聯會張秘書
長訓嘉、本部法規會林檢察官黨利、檢察司林編審玉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會議記錄：

主席：

請各位委員先行檢視上次會議紀錄是否有錯？另幕僚單位所擬條文，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

第 27 條第 2 項主要係規定應尊重律師，而第 1 項則是規定律師的義務，要求律師應遵守秩序。第 1 項及第 2 項是否有對調的必要？

古委員嘉諄：

對調似乎比較明顯。

主席：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請幕僚單位會後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對調。

蘇委員友辰：

第 27 條第 3 項之文字，我建議修正為：「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所為代理、辯護之陳述意見，不負刑事責任」，由於意見是陳述，所陳述的意見包括民事代理以及刑事辯護，因此建議增列「陳述」兩字，條文語意會比較中性。

林委員春榮：

我建議修正為：「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所為代理、辯護之陳述，不負刑事責任」，即將「意見」兩字刪除。

蘇委員友辰：

陳述有時只是單純事實陳述，加上意見兩字可能有更深的理論以及見解，因此我認為將「意見」兩字列入，涵義會比較廣。

陳委員文琪：

我提供另一種建議請大家參考，「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關於代理、辯護之言論，不負刑事責任」。

林委員春榮：

如果修正為：「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為了代理、辯護所為之陳述意見，不負刑事責任。」，語意是否比較通順？

主席：

綜合方才委員所提的意見，似乎都認為第 27 條第 3 項之文字需要調整。目前除幕僚單位原擬的文字「律師在法庭上或偵查中所陳述之代理、辯護意見」外，尚有三種文字建議，分別為(1)「律師在法庭上或偵查中代理、辯護所為之陳述意見」、(2)「律師在法庭上或偵查中關於代理、辯護之言論」、(3)「律師在法庭上或偵查中為代理、辯護所為之陳述意見」，請幕僚單位將上述四種版本文字上列出後，再請各位委員選擇後即通過本項文字。

其他部分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上次決議事項就通過。

各位委員均無意見。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律師之賠償責任

蘇委員友辰：

我建議第 25 條條文，於未來討論至事務所法人化之相關條文時再來討論，因為目前除了自然人律師外，將來事務所如果法人化，責任歸咎即非單純是律師自身的問題，因此我建議本條暫時保留。

主席：

原則上第 25 條條文就先維持，並請幕僚單位附註意見「於未來討論事務所法人化之議題時再予討論」，如果未來建立事務所法人化制度，本條即有修正必要。

議題二：律師之保險

主席：

律師保險問題與事務所是否法人化議題相關，但目前實務上推動似有困難，而醫師強制保險、會計師等專技人員強制保險也還未推動，當然保險市場機制及保險公司評估等是另一個需要考量的因素，因此，未來如果有推動的可能性，我們再來討論這個議題，否則目前執行如果有困難，即便討論出條文，實務上也會窒礙難行。

蘇委員友辰：

這次會計師法所修正通過的條文，其中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訂定辦法」，第 3 項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

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其全部、一部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致其登記之核准為止」，因此目前會計師法已就保險業務有所規範，但係侷限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

這次會計師修法，強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強制保險，可能是慮及會計師簽證不實將造成危害社會大眾的結果，只是不知道他們將來保險費要如何訂定？保險公司是否願意承保？這些都是實務上應該要解決的問題。

各位律師實務上是否有遇過當事人請求賠償的案件？

古委員嘉諱：

聽過不少案例，例如遲誤上訴期間。

主席：

刑事部分應該要怎麼賠償？怎麼計算賠償的金額？

蘇委員友辰：

我在台北公會當理事時，實際就發生過當事人申訴案件中，有應聲請再議的案件卻遲誤聲請之情形，因為遲誤聲請，而刑事責任即無法確認，連帶於民事上也會遭受不利之裁判，因此原委託人即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要求承辦律師因職務上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當事人之求償金額即為訴訟標的。參考德國律師法的規定，他們既然有責任額的上限，未來就此部分立法時，我們也應該有所討論，避免剛才所說的案例再次發生。

林委員春榮：

有關律師強制保險部分，也涉及保險公司是否願意承保的問題。南投律師公會曾邀集許多保險公司協商保險事務，但目前只有一家保險公司有意願，而且仍停留在洽商之中。現在如果貿然在律師法中增訂強制保險規定，將來恐怕也無法執行，所以這部分建議先由地方律師公會推動，俟時機成熟後，再於律師法中增訂強制保險規定。

吳委員志光：

這個議題過去民間司改會於研修律師法時曾討論過，並請保險公司出席，因為實務上沒有實施過，所以難以計算風險或利益，最後民間司改會也沒有提出具體條文，因此我認為這個制度在台灣，就算法律強制規定，如果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實務上仍是窒礙難行。

另外，德國之所以有強制保險，甚至可以順利運作，主要是因為德國除了律師強制保險外，一般人民的保險意識很高，我所指的保險是「訴訟保險」，2005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辦理的研討會即談及訴訟保險。德國有 8200 萬人，其中約 2400 萬人有投保訴訟保險，一旦發生訴訟，則是由保險公司幫忙請律師。至於訴訟保險的費用，則是根據個人事業等判斷，在德國訴訟保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商業保險行為，所以很多風險就可因此分擔，且在律師方面一旦有保險事故，保費就會調整，甚至保險事故一增多，也會致使該名律師形同被廢照的情形，其因是找不到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所以在無法投保的情形下，該名律師也就無法執

業，這也成為一種淘汰的市場機制。德國強制保險制度是有配套措施且他們運作多年，保險公司之所以也願意承保，除了保險金額訂有上限外，再者德國的再保險制度發達，風險也就可以分散而不會過度集中，不過目前我們國內環境上還不夠成熟。

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沒有強制保險，第 25 條規定的存在就相形重要，當當事人無法透過保險制度求償時，只好訴諸一般民事求償機制追究律師責任，在律師強制保險制度配套還未周延以前，我也贊成不宜貿然引進，但也可以觀察未來會計師法人事務所的運作，如果可行，將來律師事務所法人化後，也可比照辦理，至少應該由法人事務所作起，那麼保險公司不僅在風險上不會過高，也比較好計算，所以我認為應該等討論到事務所法人化的議題時，再研究是否要增修律師強制保險的問題，至於個人的律師事務所，我認為有執行上的困難。

林委員永發：

全聯會之前討論律師強制保險時，最後討論的結果是，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保，因為保險公司不願意承擔過高的風險。目前律師不像會計師須就財務報表簽證，假如未來法律修改增加律師業務範圍，規定上市公司也要律師簽證，風險就會提高，屆時再來討論律師強制保險的問題，如果現在貿然規定，大型事務所還能負擔保險費用，但小型事務所是否能夠負擔就是一個問題，畢竟小型事務所接觸的案件量少。客觀上而言，律師強制保險制度立意良善，但目前還言之過早。假如真的要強制保險，是否委由各個事務所自己做決定，而不要透過法律強制。

主席：

綜合大家的意見及評估目前客觀環境的需求，這個議題就先暫時保留。原則上可以由各個地方律師公會或全聯會，先試辦看看成效如何，等有了雛形後再來討論，畢竟醫師的強制保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推動，而且醫師人數甚至是律師的十倍多，在目前問題重重之下，這部分還是先保留，等其他專門技術職業人員先實施後再來討論。

議題三：律師業務廣告範圍

林編審玉苹：

關於律師得否以廣告推展業務的議題，參考美國、德國立法例，他們對於律師廣告的行為已由早期禁止態度轉變為肯認有限度開放律師廣告行為，我國雖然並未禁止律師不得廣告，但依照律師法第 30 條、第 35 條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似乎只是要求律師如以廣告方式推廣業務，只要不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即可，但是所謂跡近招搖或不正當之方法所指為何？假設律師廣告涉有不實，是否違反律師法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目前實務上沒有明確見解，只有搜尋到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在 82 年間曾就律師刊登廣告在雜誌上的文句，認定律師所刊登廣告顯有招搖不實，違反律師法第 30 條予以懲戒的實務案例，另外還有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選輯所列三則當事人申訴的案例，但該三則案例均未送付懲戒。

去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我們接到許多民眾投訴律師以擋債等廣告方式招攬業務，是否涉有不實廣告應否移付懲戒，正因目前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律師之廣告方式或內容，所以造成實務上解釋或認定上的困擾。基於律師自治自律精神及保護消費者之前提下，且廣告內容與態樣不一而足，因此我們才會建議於律師法中為原則性規定，並授權全聯會基於自律精神就廣告刊登等訂定相關規範，所擬條文第二項規定是參考德國立法例訂定，請各位委員討論。

主席：

林編審提及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所列三個倫理風紀案例，均是關於刊登廣告的申訴案例，原則上現行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依律師法第30條、第35條規定確實沒有禁止，然而沒有禁止即可隨意刊登似乎不好，實務上很少看到律師刊登廣告，因為大家都很自律，案例一、二、三都有人檢舉，顯見律師刊登廣告還是有限制，這似乎是大眾的想法。

檢察司建議原則上訂定原則性規定，採取律師可以刊登廣告的態度，然而廣告內容應有所限制，僅得就執業之內容為客觀之描述，只是律師廣告的必要性限制應該如何規範？檢察司建議全聯會基於自律精神訂定規範，並研擬修正草案第30條，只是第1項以及第2項是否要互調？第1項應該是規範律師可以刊登廣告，第2項才是規範禁止規定。

林編審玉革：

律師法第35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這部分是否要在放這裡一起討論？

主席：

應該可以納入這裡討論。

第30條第3項如果規定由全聯會訂定，第1項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意即律師原則上可就客觀之描述刊登廣告，而廣告規範由全聯會訂定，那麼第1項禁止刊登的內容是否由全聯會自行於規範中訂定即可？

另外，現行條文第一項「跡近招搖或恐嚇之情事」之跡近兩字意思為何？

法規會林檢察官黛利：

檢察司所擬第3項規定：「前項刊登之規範，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定之」，如此的體例類似於法律規定原則性事項，而細部規定則委由行政機關定之。然而，問題是全聯會本身屬於民間團體，體例上如授權訂定其位階即屬行政命令，由於法制上沒有看過這樣的體例，是否請業務單位先說明立意。

吳委員志光：

建議草案第30條第1項刪除。原則上我國採取開放律師得為廣告，只是在範圍內予以限制，因此第1項則無須規定。另外我贊同林檢察官所說將第3項刪除，因為全聯會可以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就廣告方式、範圍等做適當規定，例如律師得透過電視廣告或平面媒體等方式刊登廣告，但是律師本身另一個職業是電台主持人，從事置入性行銷，這類的行銷手法是否要予以適當限制？

德國原則開放，但如果有不實、誇大或違反廣告正當宣傳方式，是有違反的

效果規定，如果我們要訂定，是否也要就違反的效果部分立法，才能成為律師懲戒的事由。但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將來律師懲戒案例可能很多都是因為廣告而被移受懲戒，且未來如果律師大量進入市場加上事務所法人化後，我認為未來可能會發生如美國一般律師會在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等地方為宣傳或刊登廣告。在德國，因為有律師法院，所以發生相關案例時，還有懲戒的公正第三人。

另外將來律師懲戒也要完善化，需要符合新的時代要求，所以應該想辦法效率化，但將來律師業也應該做好準備，透過個案解釋及案例把廣告做類型化的規範，公平交易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中都有很多檢舉案件，檢舉人中不僅僅有消費者，甚至同業也很多，隨著世界潮流，開放律師廣告勢在必行，律師也應該規範廣告是否符合標準，這部分沒有辦法於母法中做規範，所以在母法中做宣示性規定即可，我認為以第2項為核心為宣示性及客觀的規範，至於廣告的方式及限制等細項，可委諸律師倫理規範定之，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即得作為移付懲戒的事由，因此，第3項建議修改為：「…刊登廣告之相關規範由全聯會於律師倫理規範做進一步擬制」。

蘇委員友辰：

關於本條之修正，我贊成吳委員意見，即刪除第1項，畢竟第35條已經有所規範。然而，第2項文字的結構可能要予以調整，我認為「律師刊登廣告僅得就其執業內容為客觀之描述」這樣的規定似乎還是過於籠統，如果能參考民間版條文修改可能更為具體，而且能將原來第1項的誇大不實含括其中。

主席：

林檢察官提到法規命令應該如何訂定？是否有可能刊登廣告的方式另外再訂定辦法？而辦法由法務部訂定或是由全聯會訂定？

林委員春榮：

條文部分我認為不必過於冗長，民間版第30條內容過於冗長，我認為應該簡化較為妥當，因此我建議刪除部裡提出之第30條第1項；而第2刪除「僅」字，即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是立法基本原則；第3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刊登廣告之規範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雖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但律師倫理規範須經過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最後還是要送法務部備查。

林委員永發：

我認為只要修正第30條第1項即可，而且可將第1項及倫理規範第12條「誇大不實」部分納入。雖然廣告辦法授權由全聯會訂定，但是原則性宣示還是有必要，建議法務部可以將所擬第1項及第2項做融合，修正為：「律師就其執業之客觀內容刊登廣告，不得為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跡近招搖、恐嚇之情事」，而細則規定由全聯會訂定，即可將原則與細則部分配合。

法規會林檢察官黛利：

我認為第1項以及第2項立法原則相反，目前有這麼多爭議存在，原因在於現行條文是使用排除法的方式，而第2項立法體例是宣示原則，將範圍界定僅得就職業之內容為客觀之描述，此二項規定似乎是不同的思考邏輯，我認為目前原

則性規範應以禁止或准許規定為主，否則第1項及第2項同時存在會產生疑義。但要做禁止的原則性規範似乎較為困難，因此我認為可以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訂定，就具體個案做個別認定。

主席：

原則上律師法應該做原則性宣示，例如民間版第30條規定，後面再加上但書。至於細部規範是否要在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或全聯會自己另訂一個辦法，則不宜在律師法中明定，因為法規命令既須委由行政機關訂定，所以細部規範就不必在本條增列，由全聯會自己訂定即可，這樣的原則各位委員是否可以接受？

古委員嘉諄：

律師職業與其他工作不同的原因在於自律自治，我贊同主席意見，在條文中做原則性規定，相關事項由全聯會在倫理規範中訂定，律師法中雖然有很多規範，但細則規定仍在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倫理規範要通過須經過全國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代會凝聚共識，在倫理規範中做原則性週延規定較為妥當。

全聯會張秘書長訓嘉：

修正條文第2項是規定刊登廣告，「刊登」似乎是針對印刷等平面媒體，廣告不一定使用刊登方式，置入性行銷等是否也應該要予以規範，民間版部分沒有使用刊登兩字，應可作為參考。

主席：

民間版剛才有委員提到文字上比較冗長，但是他們所提第1項「律師得就其姓名、事務所名稱及聯絡方式、執業內容或其他執業相關之客觀資訊，進行廣告宣傳…」之文字較為客觀，這樣宣示性規定，大家是否可以接受？或是文字再做精簡或修正，而其他事項則於倫理規範中訂之？

古委員嘉諄：

我建議以自律自治原則，讓全聯會跟全國律師代表研究，對於廣告刊登內容或方式予以限制，如果透過法務部訂定辦法，就會有上對下管理的問題存在，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

蘇委員友辰：

我贊成古委員意見，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規定：「本規定經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透過律師自治及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訂定相關規範後，再報請法務部備查，如所訂定的規範，貴部認為有抵觸相關法令或有未周延之處，或許可以提供意見給全聯會做修正之參考，以自治自律精神而言，我認為可以授權全聯會訂定。

主席：

我們就這樣訂定，文字上請幕僚單位下次研擬出來，只要訂定原則性規定，加上但書即可。

陳委員文琪：

綜合大家發言，我建議可以參照民間版所提文字修正為：「律師得以廣告方

式揭示其姓名、事務所名稱及聯絡方式、執業內容或其他執業相關之客觀資訊」，後面文字要採但書方式規定或另立一項將現行條文第35條內容納入，也是採原則性揭示，即原則上行為不得有誇大不實或挑唆訴訟等不正當方式，上述文字於會後請幕僚再擬出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

本條文字請幕僚單位商擬，於下次會議提供給各位委員審核。

議題四：律師職業倫理規範

古委員嘉諱：

關於我建議律師倫理規範的名稱應予修正的原因是，第一，律師考試開放大量錄取名額後，台北律師公會接獲投訴案件急速增加；第二，在職前訓練時，與很多新進律師討論後，他們對於倫理規範的想法是，顧名思義並不認為對他們執業有所影響，因此我建議可以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就律師執業行為所訂定之「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目前檢察司是將該名稱譯為「職業」，有些人則譯為「執業」，而我所翻譯的是「律師專業行為準則」。

各國就律師執業行為所訂定的名稱，如：英國規定的名稱是「事務律師職業規則」、歐盟的名稱為「律師職業守則」、而德國的名稱則是「律師職業規範」、中國大陸稱為「律師執業行為規範」，唯一還保留倫理的名稱，則是日本的「辯護士倫理」。

我會提出修正律師倫理規範名稱的意見，主要是因台灣律師人數一直增加，而律師倫理規範所規範的是律師與法院、當事人及律師間，律師執業過程中行為準則的規範，如果能將名稱與規範內容為實質的表現，新進律師即可一目瞭然，這就是我提出本議題的原因及目的。

主席：

倫理兩字是否可以避免使用？因為倫理似乎強調道德，較沒有約束力。

陳委員文琪：

實質內容一樣，不論使用行為標準、行為規範等等都相同，倫理從文字上可了解涉及道德自律的內涵，但結合職業後就會使用職業倫理，冠上這樣的名稱除了對專業人員個人是道德自律外，還有對專業形成的屬性與團體行為標準的要求與規範，我個人贊同使用「職業倫理」，因為除了行為準則外，還有更多律師自我要求的部分，法官方面也是使用「法官倫理」。

林委員永發：

原先的道德倫理就沒有強迫性質，假使要將高層次的倫理道德附加違背時予以懲罰，會在懲戒規則中或律師法中有相關規定，在法律上已經有規定下，並非如一般道德層面的問題而沒有懲罰。名稱上如果要將比較高的道德層次條文化時，反而可以彰顯律師行業的特殊性，職業行為規範從文字上翻譯雖然大同小異，但是層次上就有所差別，是否改為「倫理準則」比較妥當？與「職業行為」相較，似有較高的層次提升。

主席：

如果太強調理想或高標準就形成具文，而過於要求如檢察官守則分為五大部分，是否要將理想與理念歸納，還是僅就禁止事項、限制事項與品操要求作規範？如果強調實務，就使用「行為準則」或「職業行為準則」，如果要將自律與道德層次納入，就有「職業倫理」的成份，倫理兩字與守則有所不同，倫理是道德要求，守則就成為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而有強制的成份，不遵守就需要受到懲罰。

沈委員君玲：

民國一百年律師考試開始要考法律倫理，我認為倫理的定義在往後會比較明確，現在在法學院倫理學也要變成顯學，我想「倫理」兩字對於新進的律師或法官們對倫理的定義有很大的區隔，既然未來法律倫理已經有所定義，我想還是保留「律師職業倫理規範」字義，而有自律的精神存在，因此我贊同「職業倫理規範」的想法。

主席：

如果強調守則，就會有強迫的成份，而強調倫理，就有自律的精神，而現在立法的方式是包含二者，既有理念也有行為禁止與限制事項。

江委員惠民：

基本上尊重律師界，名稱上我們沒有意見，而剛才陳委員意見認為不論用倫理規範或專業守則內容都相同，但是使用「倫理規範」相關名稱，可以比法官或檢察官突顯出職業要求更高的態度，但名稱上我們仍然尊重律師界意見。

林委員春榮：

究竟要將「律師倫理規範」改為「行為規範」或「行為準則」，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改為「行為準則」不論使用「職業」或「執業」，我都認為應該刪除，因為我們所規範不僅僅是真正執行業務，離開律師執行業務領域外生活行為都應該要受到規範，才能將律師品質提升，現行律師倫理規範中有很多與律師執行業務無關部分，所以我認為執業或職業兩字應該刪除。

蘇委員友辰：

是否可以折衷？我贊成林委員意見職業兩字不要納入，如果要參酌古委員意見，我認為可以改為「律師倫理行為規範」，或許可以兼納。

主席：

各有利弊，還是維持「律師倫理規範」，是否要將「職業」兩字納入？似乎是可以，因為職業的納入表示在執業時就必須在意這樣的議題，如果不納入可能會被新進律師認為只是道德修養上的問題，不會有人去在意。

古委員嘉諤：

提出這個問題經過大家的討論後，我更了解哪個名稱可以涵蓋目前台灣律師自律自治規定，我並不堅持，只是將問題提出討論，仍使用原名稱我也能夠接受。但有一個問題我要提出，民國一百年律師考試要考倫理規範，東吳大學所編法律倫理教科書也已經出來，全聯會在謝理事長任內也跟部裡溝通，將所有全部懲戒案件編輯出書，將來這部分不論實務上的案例或理論基礎，都已經準備就緒。

主席：

既然各位委員大都贊成不修正文字，最後決議仍然保留「律師倫理規範」六個字，不予修正。因此第 15 條第 2 項就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接著請各位委員繼續討論第 28 條。

第 28 條及第 29 條如果各位委員無意見，則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至於第 31 條是否要修正？

江委員惠民：

第 31 條應於未來討論政府律師時一併討論。

主席：

第 31 條保留至討論政府律師相關議題時一併討論。

第 32 條部分應該屬於律師的忠實義務，似乎屬於負面列舉規定，文字上是否需要修改？第 1 項的「行業」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春榮：

應該是指從事律師業務以外的行業。

林委員永發：

第 2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應盡之『基本』義務」，即增列「基本」兩字。例如：開庭未到庭也是違背基本的義務。

主席：

加上「基本」兩字，就會產生何種為「基本」、何種為「非基本」的疑義。

陳委員文琪：

增訂「基本」義務可能會產生解釋上的疑義，律師法本身對於律師的要求也是一種義務，律師法或訴訟法中要求是否才是基本義務就會產生爭議，如果增訂反而會增生困擾，畢竟如主席剛才所說，有了基本義務規定就會產生何者非基本義務的爭議，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

林委員春榮：

建議不要修改文字，維持原條文文字。

江委員惠民：

我認為維持原條文文字即可。

主席：

如果大部分委員認為不必修正，就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不修正。

接著討論第 33 條。

林委員永發：

文字上是否可以刪除「司法警察官」？因為司法警察似乎已經包含司法警察官。

法規會林檢察官黛利：

司法警察跟司法警察官不同，在定義上不一樣。而司法人員因為有司法人事條例所以涵蓋比較廣，但司法警察跟司法警察官是兩個不同的位階，有區分的必要。

林委員春榮：

警察包括警官跟一般警察，但警察以外調查人員就有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區別，林理事長是以警察的稱謂認定，而認為司法警察已經包含司法警察官，但除了警察外還有其他司法警察跟司法警察官，因此我認為原條文不需要修改。

主席：

本條就維持原條文文字。然而，但書規定「往還酬應」部分，是否有問題？

蘇委員友辰：

目前如果沒有更好的文字，建議暫時維持原條文。

主席：

本條就先暫時保留，如果委員有其他較佳文字方案，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 35 條部分，與剛才討論第 30 條部分，是否納入？或第 35 條只保留「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文字？

沈委員君玲：

第 30 條要結合本條主要是廣告的部分，但如果律師的行為不採用廣告方式招攬訴訟，而是私下行為就無法規範，因此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保留。

主席：

第 35 條就決議保留，不修正。

接著討論第 36 條，幕僚所擬的意見是將刑事訴訟程序列入，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

蘇委員友辰：

高雄律師公會立法修法委員會的蔡召集人曾就本條修正條文提出一個意見，即建議不要再增列限制，理由是「再審、非常上訴、再議或交付審判的聲請成功率本來就低，較上訴、抗告為困難，為免輕易入人於罪，故建議不增列新限制」。

主席：

再議或交付審判屬於一般正常性訴訟程序，而與非常上訴、再審等於訴訟程序外的救濟程序不同，因此是否增列再議或交付審判之聲請？

林委員永發：

這部分我有不同的看法，假使一個病患送到醫院已無生命跡象，但家屬執意要求治療，雖然醫師認為顯然沒有生命跡象拒絕治療，但仍被要求救治，從這樣的角度思考，有些當事人執意繼續訴訟、行使訴訟權，雖然顯無理由仍然執意提起，因此「顯無理由」的認定係屬技術面的問題，應交給市場機制解決即可。

蘇委員友辰：

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既已刪除「顯無理由」規定，而過去因有「顯無理由」的規定，致使檢察官在避責情形下，不論聲請是否有理由都提起上訴，如果第 344 條第 2 項已刪除「顯無理由」，則檢察官即有自由決定的權利，不會因責任關係再受到限制，則律師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之「顯無理由」，其

訂定標準為何？如果律師提起的各項救濟程序因為「顯無理由」而受懲戒，可能會使律師陷於不利的情形。

主席：

既然大家都未有共識，第 36 條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捌、臨時動議

林委員春榮：

五月份後開會時間如果有變動，請貴部提早告知日期，如果沒有在兩個月前提出，開庭的庭期可能會有問題。

陳委員文琪：

因為四月底委員之組成有所變動，我們會儘快將委員之成員簽報部長核定。另外五月二十日內閣也會有所變動，所以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將延至五月三十日召開，請各位委員先將行程空下，至其他會議時間則照舊。

主席：

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各位委員。

決議：

1. 律師之賠償責任：維持原條文，俟未來討論事務所法人化時再予討論。
2. 律師之保險：本議題先予保留，俟未來地方律師公會試辦情形或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實施後再予檢視。
3. 律師業務廣告範圍：請幕僚單位於會後研擬第 30 條文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4. 律師職業倫理規範：
 - (1)名稱部分：維持原名稱，不修正。
 - (2)第 28 條、第 29 條：維持原條文文字，不修正。
 - (3)第 31 條：與政府律師相關俟討論至該議題時再併予討論。
 - (4)第 32 條：維持原條文文字，不修正。
 - (5)第 33 條：暫時保留，不修正。如委員有其他較佳文字，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6)第 35 條：維持原條文文字，不修正。
 - (7)第 36 條：暫時保留，下次會議再續為討論。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40 分

主席 朱楠
記錄 趙元群